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
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
| 六、结论..... | 60 |

附表：

| | | |
|----|--------------------|----|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1 |
|----|--------------------|----|

附件：

| | |
|------|----------------------------|
| 附件 1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 附件 2 | 营业执照 |
| 附件 3 |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合同 |
| 附件 4 | 关于同意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入驻开发区的说明 |
| 附件 5 | MSDS 和运输危险性鉴定书 |
| 附件 6 | 塑料新料承诺书 |
| 附件 7 |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图：

| | |
|-------|----------------------|
|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附图 2 |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 附图 3 | 项目总平面图 |
| 附图 4 | 项目周边规划图 |
| 附图 5 |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 附图 6 |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附图 7 |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图 |
| 附图 8 |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 附图 9 |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
| 附图 10 |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附图 11 | 三门县国土空间控制线（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12-331022-04-01-18840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号、37号 | | |
| 地理坐标 | (121° 25' 38.637" , 29° 6' 18.518")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 3810.49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专项设置情况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 不设置，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排放污染物PAPI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的污染物。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 不设置，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设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无取水口。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 |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 |
| 规划情况 |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24）249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项目建设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滨海新城片区：三门城市未来发展主战场、三门现代制造业发展引领区、湾区滨海城市特色形象标志。</p> <p>三江口科创新区：大湖塘定位为三门城市综合中心，枫坑塘定位为三门城市有机更新示范区、三门城市滨水形象封面。</p> <p>西区：产城融合提升发展示范区。</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临港产业城产业联动的基础，健跳港对外展示的主要窗口。</p> <p>洋市涂区块：临港产业园的高质量新兴医药化工园区，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新极。</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台州北部承接宁波的重要大宗物流交易中心、三门绿色能源城的重要基地、临港产业城产业联动的重要一环。</p>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属于三江口科创新区。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4，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房产证，项目所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符合滨海新城片区的三门现代制造业发展引领区的发展定位，属于因此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2.项目建设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滨海科技城区块，面积 37.77 平方公里；该区块分为东西两大片区，东片区四至范围东起园里塘、正屿山、规划环东路，南至 224 省道复线、头岙工业小区，西临潺岙渡头，北至旗门港；西片区由三江口科创新区、县城西区组成，三江口科创新区四至范围东起潺岙渡头，南至 224 省道复线，西临黄埠突村、新场村、石岩村，北至马家山至燕窝山山麓一线。县城西区四至范围东起统建村山脚线，南至马娄小学，西临西斗山等山麓，北至玫瑰湾小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表 1-6。</p> <p>符合性分析：</p> <p>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属于三江口科创新区，本项目主要从事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内，在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且不涉及 1.有电镀工艺的；2.开放式捏炼、密炼设备；3.露天焚烧废塑料、废橡胶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本项目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PAPI，属于限制准入产业。本项目已按招商流程由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并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同意本项目入园，证明材料见附件 5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声降噪；固体废物执行相应规范及标准。因此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根据企业租赁厂房的土地证、房产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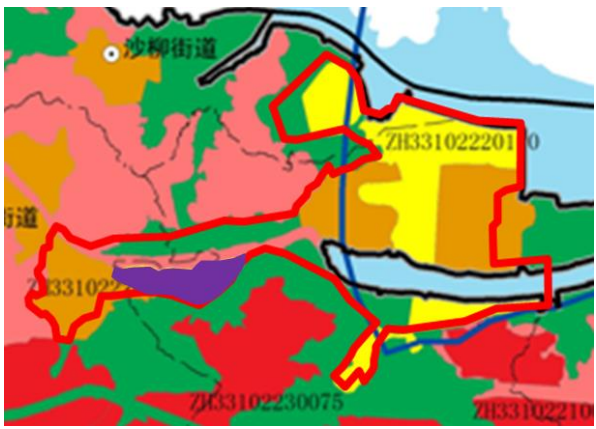
| 规划区块 |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 空间布局约束 | 现状用地类型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滨海科技城区东片区 |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紫色部分) |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 位于珠游溪南侧，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 | 符合，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和居住区之间设置有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园区规划布局要求 |

表1-2 现状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清单（清单2）

| 类别 | | 存在的问题 | 主要原因 | 解决方案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产业 结构 与 空间 布 局 | 产业 结 构 | 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 | 三门传统产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 1.着力加快传统行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县城西区重点发展机电和橡塑行业；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2.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质增效，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传统产业优势，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 符合，本项目为橡塑行业，是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
| | 空间 布 局 | 滨海科技城东片区：现状启超中学与工业用地相邻，缺乏缓冲空间；金鳞大道西侧为工业区，东侧为居住区，距离约 | 为解决教育资源紧张问题，利用工业厂房临时引进学校，与周边布局不合 | 滨海新城启动区工业集中区内入驻学校（启超中学），现有启超中学用地为租用工业厂房临时调整建筑功能开办的学校，用地 | 本项目不属于与启超中学相邻的工业用地，不位于金鳞大道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100m，相对较近。 | 理。 | 性质仍然为工业用地，建议调整规划学校用地为工业用地，尽快推进学校搬迁。 需加强金鳞大道西侧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防止废气恶臭等超标排放对周边居住区产生影响。 | 西侧的工业区。 |
| |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三江口科创新区头岙附近工业区周边距离农村住宅用地较近，大气、噪声等投入信访事件较多。 |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 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入驻企业需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建议投诉信访事件较多、污染较大的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措施水平或者今后进行迁建，或者实施较近居住区搬迁，提高周边工业开发上限。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三江口科创新区头岙。 |
| |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一县城西区工居混杂较为普遍。部分企业和居住区、学校相邻（马娄小学、上坑村、下坑村、祥和村、统建村等）。 |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 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居住区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不得恶化环境质量现状，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污染较大的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措施水平或迁建，或实施较近的居住区搬迁等。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一县城西区。 |
| | 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岙口附近工业区距离大塘村较近，七市塘附近工业区距离规划外七市村较近。 |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 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居住区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不得恶化环境质量现状，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污染较大的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措施水平或迁建，或实施较近的居住区搬迁等。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临港产业城区块。 |
| | 临港产业城洋市涂区块西北侧和南侧500m范围内存在武曲村等农村居住点。 |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 为保障洋市涂区块的后续开发和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洋市涂化工区严格以规划范围为控制边界，设置500m的防护距离。建议对洋市涂区块拟开发周边500m范围内的居民实施搬迁，武曲村周边500m范围内的洋市涂区块开发前需搬迁完成方可投产。需及时建设化工园区应急防控、废水处理、供热等基础设施。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临港产业城区块。 |
| | 临港产业城北片和南片洋市涂化工区块范围涉及海域，现状存在部分区域尚未完成海转陆手续。 | 正在有序推进。 | 北片区块总面积2526.7亩，其中约800亩工业用海已完成海转地，剩余地块因主要用于临港产业发展不需进行海转地。 洋市涂区块用海验收面积约4200亩，目前已经验收约2850亩，剩余1350亩在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用海验收。区块内公益性道路用海预计2025年5月份完工，完工后办理海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临港产业城北片和南片洋市涂化工区块。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转地手续，预计 2025 年 12 月份完成海转地。 | |
| | | 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存在生产型企业 |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 | 根据（自然资发〔2023〕193 号）以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本次环评要求其限期逐步退出。 |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
|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 基础设施 |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现状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目前园区化工企业已经配备了专管输送，但未配备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历史原因，未进行相关规划。 | 根据文件要求，推进化工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置，园区拟建设洋市涂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工企业废水。 | 符合，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 | | 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南片健跳港南岸目前尚无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 区域开发不足。 | 在区域开发过程中，先行完善各类公用配套设施，确保区域废水可有效收集纳管，后续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的规划。 |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南片健跳港南岸。 |
| | 污染防治 | 部分企业存在装备水平欠佳或管理水平较低导致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不理想的问题，从而使得周边居民对区域恶臭影响的投诉比例仍相对较高。 |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 | 1.各企业进一步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2.依靠园区空气质量监控体系和大气走航车的定期走航，对园区大气污染源进行快速溯源、精准监测。 | 符合，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临港产业城南片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审批废水预处理后直接排放。 | 历史审批 | 建议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进行改造，实现污水纳管排放。 | 符合，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 环境管理 | 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 规划区正在开发中。 | 开发区需尽快编制园区应急预案。 | 符合，企业要求按规范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未建设安全事故公共应急池。 | 区域开发和规划不足。 | 建议在后续洋市涂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考虑规划建设。 | 符合，企业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 |
| | 环境质量 | 规划区夜间主要道路侧小区噪声存在超标情况。 | 夜间行车不规范。 | 需加强夜间规范行车管理和宣传，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 符合，本项目夜间不生存。 |
| | | 规划区内地下水检测结果均为V类。规划周边海域海水水质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存在超标情况，对排放氮磷污染物的企业有一定的制约影响。 | 1、历史农村生活污水未充分纳管污染导致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污染物浓度较高；2、项目所在区域靠近海域，且与周边地表水水力交换频繁，水质受附近地表水、海水影响较大，导致氯、钠、锰等污染物浓度较高。3、海水环境主要受到面源、点源以及周边海域污染扩散等输入性污染影响。 | 1、加快区域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纳管率。 2、加强区块地下水监测排查，防止管网泄漏等情况发生，根据用水取水情况，有必要的情况下针对重点水污染物进行治理。 3、推广企业清洁生产，鼓励实施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 4、推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农业面源将得到有效削减，能够改善区域周边海水和地下水环境。 | 符合，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表1-3 规划园区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3）

| 污染源 | | 总量 t/a |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 废水量 | 现状排放量 | 991.08 万 |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污水厂扩建，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项目排放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
| | | 总量管控限值 | 1790.61 万 | |
| | | 增减量 | +799.53 万 | |
| | 化学需氧量 | 现状排放量 | 408.561 | |
| | | 总量管控限值 | 723.453 | |
| | | 增减量 | +314.892 | |
| 氨氮 | 现状排放量 | 37.114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污染源 | | 总量 t/a |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 大气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 值 | | 总量管控限值 | 61.687 | | |
| | | 增减量 | +24.574 | | |
| | SO ₂ | 现状排放量 | 64.320 | 采用清洁能源，以及总量平衡替代，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本项目不排放 SO ₂ 和 NO _x 。 |
| | | 总量管控限值 | 140.696 | | |
| | | 增减量 | +76.376 | | |
| | NO _x | 现状排放量 | 145.470 | | |
| | | 总量管控限值 | 339.710 | | |
| | | 增减量 | +194.240 | | |
| | 烟粉尘 | 现状排放量 | 374.213 | 通过行业整治，以及总量控制，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本项目不排放烟粉尘。 |
| | | 总量管控限值 | 335.122 | | |
| | | 增减量 | -39.091 | | |
| | VOCs | 现状排放量 | 591.198 | 通过 VOCs 整治，以及总量平衡替代，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需要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
| | | 总量管控限值 | 1153.505 | | |
| | | 增减量 | +562.307 | | |
|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 现状产生量 | 821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
| | 总量管控限值 | 18087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4）

| 类型 | 规划内容 | 调整建议 | 调整依据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规划原则 | 规划原则包括“产城融合”。 | 产城融合必然带来工居混杂现象，限制产业发展，需修改规划原则 | 减少工居混杂 | 符合，本项目周围 100 米不存在居住区。 |
| 规划符合性 | 与《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2016-2020 年）》因围填海岸线较 2020 年有所变化存在不协调，与《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三门县健跳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 年修改、《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因为用地性质有所不同，存在局部不协调。 | 建议本规划后续编制和上报过程中，充分和即将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使本次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一致。 | 上位规划符合性 | 符合，本项目周围 100 米不存在居住区，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
| | 与《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 1 月稿）存在一定的不协调。 | 主要因为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混杂情况严重，建议规划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地隔离带。 |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
| 供热规划 | 规划不包含供热规划。 | 需增加化工园区集中供热规划相关内容。 | 节能降碳 | 符合，本项目用热仅用电。 |
| 基础设施 | 临港产业城区块污水现状污水纳管不足 | 规划区域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规划方案中应提出推进计划及时间节点 | 减少污染排放 |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临港产业城区。 |

表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5）-滨海科技城区块-动态更新后

| 区域（粉色线范围） | 分类 | 行业清单 | 工艺清单 | 产品清单 | 制订依据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三江口科创新区（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 禁止准入产业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有 1.有电镀工艺的； 2.开放式捏炼、密炼设备； 3.露天焚烧废塑料、废橡胶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且不涉及 1.有电镀工艺的； 2.开放式捏炼、密炼设备； 3.露天焚烧废塑料、废橡胶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除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外，其他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参考滨海科技城-东片区 A（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 |
| | 限制准入产业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1.使用非密炼中心进行炼胶作业； 2.未配套建设规范、高效治污设施的密炼中心； 3.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 4.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料的； 5.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本项目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PAPI，属于限制准入产业。本项目已按招商流程由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并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同意本项目入园。 |
| | | 除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外，其他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参考滨海科技城-东片区 A（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10）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 |

表1-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意见 | 内容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
| 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 |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2018〕2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对边界外用地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工业企业应予以退出。对海岸线以外的区域，在未完成用地、用海手续办理之前不得开发。关注区域开发对蛇蟠岛旅游度假区的影响 | 符合，本项目根据企业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滨海湿地保护区，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三门县生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
| 优化规划用地和开发布局 | 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逐步解决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东片区（启超中学等）和临港产业城南片岙口塘等区块厂居混杂问题。严格控制洋市涂化工区块的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隔离带的建设，加快制定武曲村的搬迁计划。 | 符合，本项目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 |
|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 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 | 符合，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见项目建设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资源利用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或者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发展。针对亭旁溪三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 符合性分析。 |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 加快开展区域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临港产业城区块的污水管网的铺设和洋市涂区块污水处理厂的实施，化工集聚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加强污水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 符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
|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多级防控体系建设，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应急需要，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各类环境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事故预警系统和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 符合，本项目风险可控，详见风险章节。 |
|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 | 加强区域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 符合，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
| 跟踪区域变化情况 | 持续开展规划区域内周围敏感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的长期跟踪监测、管理与评价，根据跟踪监测、调查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本项目进行日常污染源监测 |
| 建设项目环评意见 | 入园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支撑制约因素，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入园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简化 | 符合，本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 |

表1-7 《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 | | |
|------------------|-------|------|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p> | <p>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发泡成型、熟化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和居住区之间设置有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 <p>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 |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 <p>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 主要任务 | 主要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 / |
| |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 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台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1:1 削减。 | 符合 |
|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 符合 |
|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 符合 |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 | / |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 本项目活性炭按要求添加和定期更换，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 符合 |
|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及安装，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等。 |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 / |
|--|---|---|

表1-9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内容 | 序号 | 判断依据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污染防治 | 总图布置 | 1 |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车间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 本项目与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殡仪馆为 75 米，与周边最近住宅下枫坑村 365 米，均满足环保要求。 | 符合 |
| | 原辅物料 | 2 |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 符合 |
| | | 3 |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 / |
| | 现场管理 | 4 |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PAPI 密闭储存 | / |
| | 工艺装备 | 5 |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 本项目无破碎工艺。 | 符合 |
| | 废气收集 | 6 |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发泡成型、熟化区域均有废气收集系统，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 符合 |
| | | |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 本项目原料配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符合 |
| | | 8 |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 本项目不存在塑化挤出工序 | / |
| | | 9 |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 要求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 符合 |
| | 10 |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 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 符合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类别 | 内容 | 序号 | 判断依据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次/小时。 | |
| | | 11 |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需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 符合 |
| | 废气治理 | 12 |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 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 符合 |
| | | 13 |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 符合 |
| 环境管理 | 内部管理 | 14 |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 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 应按要求, 实施管理。 | 符合 |
| | | 15 |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 | |
| | | 16 |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 | |
| | 档案管理 | 17 |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 | |
| | | 18 |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 | |
| 环境监测 | 19 |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 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 | | |

表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行业 | 序号 | 排查重点 | 存在的突出问题 | 防治措施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塑料行业 | 1 |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 本项目熟化采用自然冷却。 | 符合 |
| | 2 | 生产区域密闭性 |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 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 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熟化废气采用整体集气收集措施。 | 符合 |
| | 3 | 废气收集方式 |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 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可以减小密闭换风区域, 提高收集效率, 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4 | 危废库异味管控 |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 项目危废妥善收集包装，放置在危废车间，及时清运。 | 符合 |
| 5 |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式。 | 符合 |
| 6 | 环境管理措施 | /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符合 |

表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节选）分析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2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3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的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 符合 |
|--|--|--|------|
| 5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表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 | | |
| 内容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 本项目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符合 |
| |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 符合 |
| |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作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符合 |
|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 |
| |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料。 | / |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 按要求实施。 | 符合 |
| |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 本项目不涉及退料、清洗、吹扫作业，同时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 / |
|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 按要求实施。 | 符合 |
| |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 | 按要求实施。 | 符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 按要求实施。 | 符合 |
|---|--|---|--|
| 表1-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 | | |
| 序号 | 计划相关内容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1 |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p>（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立。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p> <p>（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2025年完成不少于8条2500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p> |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p> |
| 2 |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 <p>（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p> <p>（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p> <p>（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p> |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低碳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本项目不使用锅</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p>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令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p> | <p>炉。</p> |
| | |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p> |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
| 3 |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 <p>（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p> |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p> |
| | | <p>（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年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p> | <p>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p> |
| | | <p>（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p> | <p>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法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 |
| 4 |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 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
| | |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不涉及扬尘。 |
| | |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
| | |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 本项目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较少。 |
| 5 |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
| | |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 根据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行业替代比例要求为 ≥70%。项目使用的塑粉、水性电泳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在 35 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 |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原辅材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p>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p> | |
| | | <p>（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 <p>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较少。采用的措施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p> |
| | | <p>（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

表1-14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美丽三门办〔2025〕08号）符合性分析

| 评估类别 | 评估指标 | 评估要点及说明 | 本项目情况 |
|------|--------|--|---|
| 工艺装备 | 原辅材料要求 | 企业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或者部分使用新料；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或者涉及但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项目全部使用新塑料，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最终的新污染物 |
| | 工艺装备要求 | 企业建有密闭配料间，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不涉及粉料的企业直接得分。涉及造粒的，采用水冷快速冷却。 |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工艺和造粒工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污染防治 | 做好废气收集措施 | <p>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p> | <p>本项目不涉及粉料原料。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热压定型废气经过收集，保持负压运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p> |
| |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 <p>除尘设施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VOCs 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p> <p>对于使用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等产生臭气的企业，单独使用活性炭臭气仍无法达标的，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p> <p>对于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的，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除油设施安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油应按照危废进行处置；</p> <p>活性炭箱设计过流风速$\leq 0.6\text{m/s}$，活性炭层厚度$\geq 400\text{mm}$，停留时间$\geq 0.75\text{s}$；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设施设置有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设施安装有智能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感知设备，以上工况感知数据集成在 PLC 系统，系统具有存储一年以上数据的能力。</p> | <p>本项目原料不涉及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生产过程不涉及增塑剂等其他助剂使用；活性炭箱按要求进行设置。</p> |
| |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 | <p>废气处理设施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或清理周期等参数；</p> <p>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p> <p>企业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滤袋（袋式除尘）、活性炭等耗材；及时清理极板（静电除尘、静电除油）。</p> | <p>按要求运维。</p> |
| | 改善水和固废污染防治 |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露天堆放、无混入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危废堆放；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仓库内无明显异味、地面无积液；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危</p> | <p>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立台账等。</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数据实时可查。 | |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测 | 所有排气筒建设完全符合环评（有排污许可证的符合排污许可）要求；所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采样平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采样平台禁设直爬梯，应设斜梯、之字梯、螺旋梯；根据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企业）或环评要求（排污登记管理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能提供近一年废气监测报告。 | 按要求执行。 |
| | 人员与管理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或环保管家，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以废治废”系统平台炭箱码为绿码；黄码；橙码、红码和无码不得分。 | 按要求执行。 |
| 其他 | 生产设备能源使用类型 | 全厂使用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 | 全厂使用电能。 |
| |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或存在部分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不得分。 | 按要求执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的企业，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的 1 幢厂房共 2 层进行生产。企业拟购自动发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 |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没有电镀工艺，不使用胶黏剂，不使用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53 | 塑料制品业 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表2-2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 序号 | 类别 |
|----|---|
| 1 |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 2 |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 3 |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 4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
| 5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
| 6 |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
| 7 |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
| 8 |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
| 9 |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
| 10 |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
| 11 |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
| 12 |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
| 13 |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
| 14 |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
| 15 |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和《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批复》（三政函〔2024〕236号），本项目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属于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API，属于有毒有害原材料），详见表 2-2，因此不符合降级要求，本项目仍应编制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 项目类别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主体工程 | | 发泡生产线、熟化室、切割区、复合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仓库 |
| 辅助工程 | | 设置有配电房、办公区等，无食堂与宿舍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市政供水，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用水要求。 |
| | 排水系统 |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供电系统 |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
| | 能源系统 |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电网提供。 |
| | 供热系统 | 本项目供热均来源电能。 |
| 环保工程 |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 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热压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污水处理系统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
| |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60m ² ，位于东南侧。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⑥企业需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要求。 |
| | 声环境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 储运工程 | 物料运输储存 |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废物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
| 依托工程 | 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危险废物处理 |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 | 生活垃圾处理 |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品种及规模具体见表 2-4。

建 设 内 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
| 1 | 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 | 6万立方米 | 1600*600*44MM 1450*850*27MM 约0.718kg/套 |

3.项目主要生产

(1) 生产设施清单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见表2-5。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设备型号 | 备注 |
|----|-------------------|--------|--|---------|
| 1 | 自动发泡机 | 2 | LST-LPU-4500 | / |
| | 聚醚储料罐 (常温储罐) | 8 | 5m ³ 的2个 3m ³ 的6个 | / |
| | PAPI储料罐 (常温储罐) | 3 | 2m ³ 的1个 1m ³ 的1个 | / |
| | 水储罐 | 3 | 0.5吨的2个 0.2吨的1个 | / |
| | 搅拌机 | 2 | YXJ-LPU-3000 | / |
| 2 | 圆盘机 | 1 | 圆盘 HD-YPPU-7000 | / |
| 3 | 平切机 | 2 | 水平 YY-SPPU-3600 | / |
| 4 | 立切机 | 2 | 立切 YY-LQPU-4800 | / |
| 5 | 复合机 | 1 | YY-FHPU-1200 | 和无纺布复合 |
| 6 | 热压机 | 5 | | 聚氨酯热压定型 |
| 7 | 空压机 | 1 | / | / |
| 8 | 水冷机 | 1 | 1650*1450*800mm | 间接冷却水循环 |
| 9 | 电除垢设备 | 1 | / | 间接冷却水除垢 |
| 10 | 叉车 | 1 | / | 用于货物装载 |

(2) 设施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6 发泡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条生产线效率 | 单台最大日运小时数 | 年运行天数 | 总产能 | 设计规模 | 负荷率 |
|------|----|---------|-----------|-------|----------|----------|-------|
| 发泡线 | 2条 | 7立方米/小时 | 20小时 | 300天 | 84000立方米 | 60000立方米 | 71.4% |

本项目发泡线与所需生产能力相匹配。

4.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t/a | 备注 |
|----|-------|----------|-----------------------|
| 1 | 聚醚多元醇 | 500 | 170kg/桶, 最大储存30桶, 为新料 |
| 2 | PAPI | 300 | 170kg/桶, 最大储存20桶, 为新料 |
| 3 | 无纺布 | 300 | / |
| 4 | 润滑油 | 0.5 | 20kg/桶, 最大储存10桶 |

建
设
内
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5 | 柴油 | 0.2 | 20kg/桶，最大储存 10 桶，叉车燃料 |
| 6 | 液压油 | 0.1 | 20kg/桶，最大储存 5 桶，叉车液压泵使用 |

(2)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物料名称 | 主要组分及理化性质 |
|-------|---|
| PAPI | 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含量（W/W）:100%），CASNo.: 9016-87-9，形状：液态；颜色：棕色；气味：土似的，霉味的；闪点：230 度；蒸气压：<0.01Pa(25 度)；密度:1.22 克/cm ³ （25 度）；相对密度：大约 1.22(25 度)；水中溶解性：与水反应。根据附件 msds 及危险性鉴定证书，本项目使用的 PAPI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 聚醚多元醇 | 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类（脂肪族多元醇(C ₁₋₂₀)·烷基氧化物 (C ₂₋₄)，米色型含量为 99%、黑色型含量为 99.2%和着色剂含量为 100%几乎无气味，闪点 200℃，比重取中位数为 1.05g/ml（25℃）。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生产实行昼夜两班制（7 点-17 点，17 点-03 点），单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不设置食堂与员工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建 四、物料平衡图

表2-9 物料平衡表

| 投入 | | | 产出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数量 t/a | 序号 | 物料名称 | 数量 t/a |
| 1 | 聚醚多元醇 | 500 | 1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8 |
| 2 | PAPI | 300 | 2 | 废气 VOCs 产生量 | 2.631 |
| 3 | 水 | 45 | 3 | CO ₂ | 114.2 |
| 4 | 无纺布 | 300 | 4 | 产品 | 1020.169 |
| 5 | 合计 | 1145 | 5 | 合计 | 1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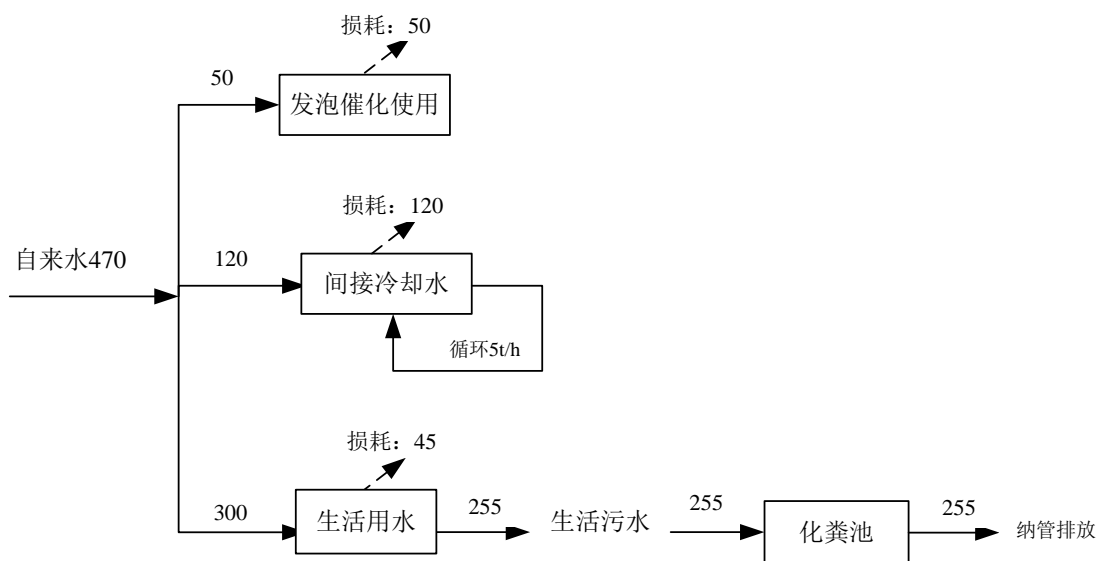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设
内
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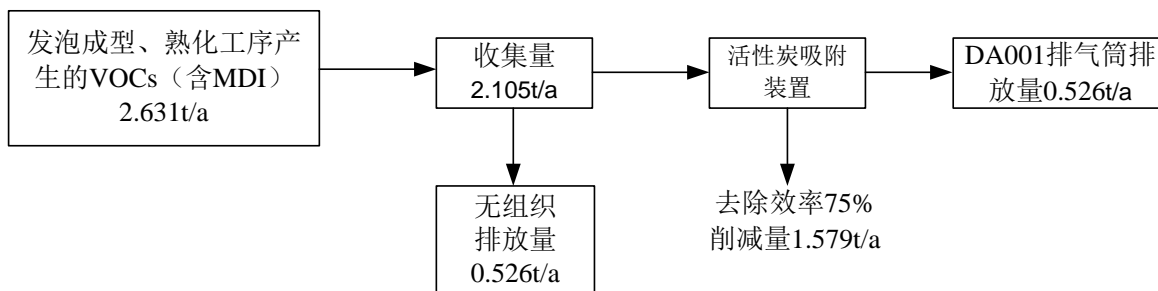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五、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租赁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的厂房 1 幢共 2 层进行生产，建筑总高度约 9 米，租赁建筑面积共约 3810.49m²。

表2-10 各建筑物功能定位

| 建筑物名称 | 层数 | 项目实施后的功能定位 |
|-------|----|--|
| 生产厂房 | 1F | 发泡生产线、熟化室、切割区、复合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
| | 2F | 办公室 |

建
设
内
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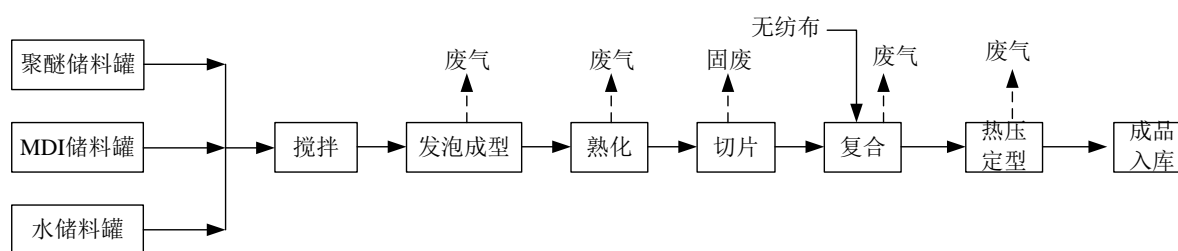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搅拌**：桶装液体原料由密闭管道泵入相应生产线的储罐中。生产线中聚醚储罐与发泡机的搅拌机通过密闭管道联通，储罐中的聚醚多元醇先经计量泵输送进入发泡机的搅拌机，再加入定量水。

PAPI 储罐中的 PAPI 生产时由管道输送至发泡机的搅拌机中。

(2) **发泡成型、熟化**：生产开始后原料通过发泡机控制系统按设计比例注入混合头，按照发泡机输入工位程序注入发泡机模具中。开启阀门将物料注入模具中，物料注完后闭合模具。对模具进行电加热温度控制 60°C ，物料在模具中逐步发泡持续 5min，接着脱模（无需脱模剂）。发泡完成后，直接推入熟化室（ $8\text{m}\times 15\text{m}\times 3\text{m}$ ），熟化室和发泡线出口相衔接，输送过程全密闭。进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设置为密闭车间，熟化完毕即形成聚氨酯泡沫，熟化在常温下进行。

(3) **切割**：发泡、熟化完成的聚氨酯泡沫经切割机进行常温下切割。

(4) **复合**：将聚氨酯泡沫与外购的已经过裁剪的无纺布进行复合，复合温度约 80°C ，未达到其聚氨酯泡沫的热分解温度（通常 $>240^{\circ}\text{C}$ ），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目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复合不使用胶黏剂。

(5) **热压定型**：半成品在热压机上定型成产品所需形状，热压温度约 180°C （电加热）。

(6) **成品入库**：接着将产品入库等待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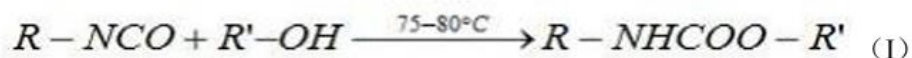
发泡原理：企业采用低压发泡一步法生产工艺，该法是将聚醚多元醇、PAPI、水一次性加入，使链增长、气体发生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几乎同时进行，其中水与 PAPI 反应生成的 CO_2 是发泡气体的来源。该方法工艺简单，是目前生产聚氨酯软泡沫最常见的方法。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包括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其基本化学反应式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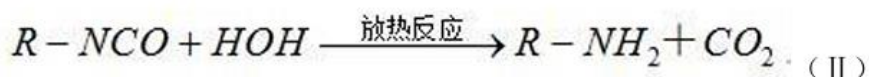
下：

①凝胶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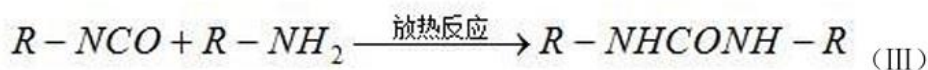


I 为凝胶反应，反应生成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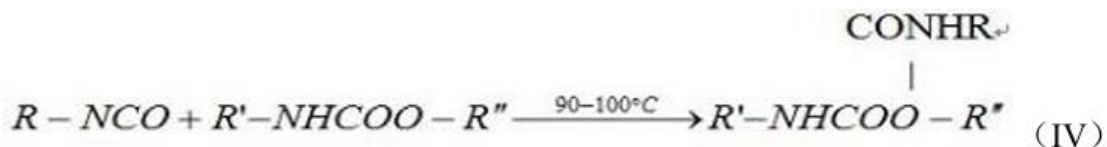
PAPI 和水反应形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然后立即分解成伯胺和二氧化碳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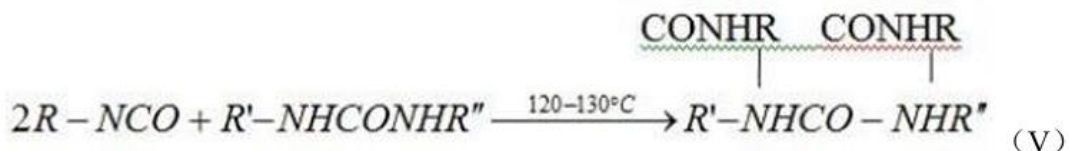
分解出的伯胺分子中，胺基上的氢原子仍然较活泼，进一步的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生成含有脲基的高聚物，取代脲。

II 和 III 均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这样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③交联反应



(IV) PAPI 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生成脲基甲酸酯基。



(V) 异氰酸酯与脲基甲酸酯基 (-NHCONH-) 进一步反应，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缩二脲，缩二脲不稳定，继续和胺基反应生成脲基和胺基甲酸酯基，生成产物继续进行上述 III、IV 反应。上述 IV、V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借助于胺催化剂，能够加速聚醚多元醇与异氰酸酯的反应和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并使得反应速度达到均衡。最后形成具有高分子量和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本项目以水作为发泡剂，不使用二氯甲烷等物质，相比传统的二氯甲烷、环戊烷等更为环保。

3.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表 2-11。

表2-1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投料 | 投料废气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 | 搅拌 | 搅拌废气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 | 储罐呼吸 | 储罐呼吸废气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 | 发泡成型 | 发泡成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 | 熟化 | 熟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 | 复合 | 复合废气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 热压定型 | 热压定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 _{Cr} 、氨氮 |
| | 间接冷却 | 间接冷却水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生产厂房 | L _{Aeq} , dB (A) |
| 固废 | 原料存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分切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 | 电除垢 | 水垢 | 水垢 |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 | 危险物质原料使用 |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
| | 叉车液压泵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 | 润滑油、柴油、液压油包装桶 | 废油桶 | 废油桶 |
| | 设备维修 | 含油废手套、抹布 | 含油废手套、抹布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所在地曾进行过简单的机械加工工艺生成，未实施过重点管控项目。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3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3 | 35 | 66 | 达标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46 | 75 | 61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70 | 57 | 达标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78 | 150 | 52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0 | 40 | 50 | 达标 |
|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45 | 80 | 56 | 达标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 | 60 | 8 | 达标 |
|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6 | 150 | 4 | 达标 |
| CO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0 | - | - |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800 | 4000 | 20 | 达标 |
| O ₃ |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 95 | - | - | -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29 | 160 | 81 | 达标 |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Redacted] | | | | | | | |
| [Redacted] | | | | | | | |
| [Redacted] | | | |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根据 2023 年善岙蒋断面全年地表水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水质为III类，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0。

表3-3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保护目标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约) m |
|----|--------|------------------|----------------|------|------|-------|--------|------------------------|
| | | X | Y | | | | | |
| 1# | 下枫坑村 | 121° 25' 30.156" | 29° 6' 1.421" | 居住 | 人群 | 二类 | 西南 | 365 |
| 2# | 殡仪馆 | 121° 25' 47.537" | 29° 6' 17.025" | 办公 | 人群 | 二类 | 东南 | 75 (距离无组织废气排放车间为 120m) |

注：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规划敏感点已建成为下枫坑村。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自行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 序号 | 项目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限值 |
|----|--------------------|-------------------------------|------------------------------------|
| 1 | pH 值 | 6~9 | |
| 2 | SS | 400 | 5 |
| 3 | BOD ₅ | 300 | 6 |
| 4 | COD _{Cr} | 500 | 30 |
| 5 | NH ₃ -N | 35* | 1.5 (2.5) ** |
| 6 | TP | 8* | 0.3 |
| 7 | TN | 70*** | 12 (15) ** |

注：*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 废气排放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发泡成型、熟化、复合、热压定型工序产生的 PAPI、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发泡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其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5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60 | 所有合成树脂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PAPI① | 1 | 聚氨酯树脂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kg/t 产品 | 所有合成树脂 | |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放量 (kg/h) |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
|------|-----------|------------|------------------------------|
| 臭气浓度 | 15 | 2000 (无量纲) | 20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适用条件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 1 | 非甲烷总烃 | 所有合成树脂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2 |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 类别 | 等效声级 LAeq | |
|----|-----------|----|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2. 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属于达标区）。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三门县属于达标区）

3.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9。

表3-9 项目总量控制交易值（单位：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总量控制建议值 | 替代比例 | 申请量 |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
|----|--------------------------|---------|------|-------|------------------|
| 废水 | COD_{Cr} | 0.010 | /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
| | $\text{NH}_3\text{-N}$ | 0.001 | / | / | |
| 废气 | VOCs | 1.052 | 1:1 | 1.052 | 区域削减替代 |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0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1.0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排放口 | 源强计算方式 | 产污系数 | 原料用量 (t/a) | 产生量 (t/a) | 工作时间 (h/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

本项目桶装液体原料由密闭管道泵入相应生产线的储罐中，再由管道密闭输送至发泡机的搅拌机内。在原料开盖、泵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废气。输送过程中因压力原因可能会在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处发生溢，产生输送废气。本项目 PU 发泡生产线仅有 2 条输送管道，密封点数量较少。投料废气、搅拌废气产生极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2) 储罐呼吸废气

项目储罐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化学品在储罐进出料和储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包括大呼吸损耗、小呼吸损耗。此过程物料挥发量极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加强原料库机械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储罐呼吸废气密闭收集直接接入发泡废气收集系统。

(3) 复合废气

将无纺布和发泡后的聚氨酯复合成型，复合温度约 80℃，未达到其聚氨酯泡沫的热分解温度（通常 >240℃），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目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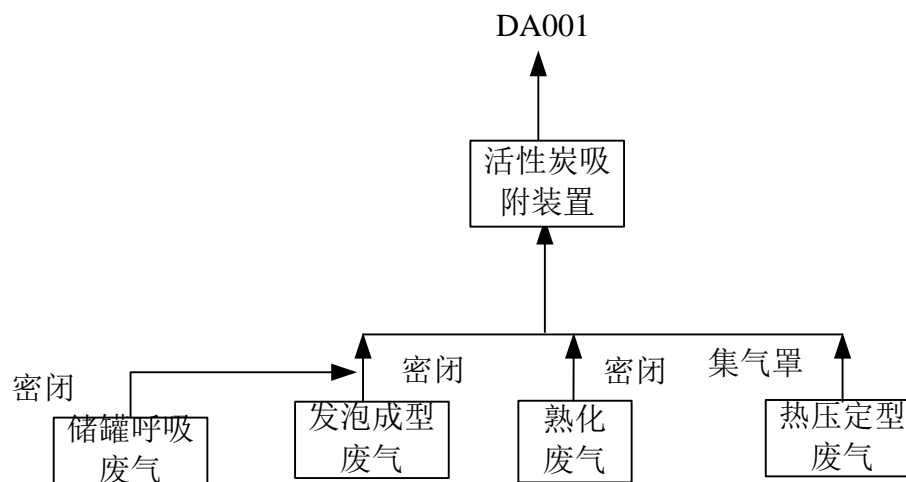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编号 | 废气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废气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 处理能力 | 是否可行技术 |
|-------|-----------------|-------|------------------------|------|--------|-----|-------------|---|---|
| 储罐呼吸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DA001 | 储罐呼吸废气密闭收集直接接入发泡废气收集系统 | 100% | 活性炭吸附 | 75% | 1 根 15m 排气筒 | 环评取值 16000m ³ /h (4320+2880+8640=15840m ³ /h) |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采用吸附确定为可行技术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发泡成型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发泡生产线密闭，出口设置集气罩，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1m^2 ，集气风速约 0.6m/s ，风量约 $2160\text{m}^3/\text{h}$ ，有 2 台发泡机，则总风量不低于 $4320\text{m}^3/\text{h}$ | 80% | | | | | |
| | 熟化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熟化室设置为密闭车间（ $8\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车间密闭负压集气，整体抽风次数不低于 8 次/h，则收集风量为 $2880\text{m}^3/\text{h}$ | 80% | | | | | |
| | 热压定型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热压定型机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硬质围挡，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 0.8m^2 ，集气风速约 0.6m/s ，风量约 $2160\text{m}^3/\text{h}$ ，有 5 台热压定型机，则总风量不低于 $8640\text{m}^3/\text{h}$ | 75% | |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ext{t}/\text{m}^3$ 。本次评价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应满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中要求，设计过流风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 1\text{mg}/\text{m}^3$ （颗粒物检出限），温度 $<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 80\%$ 。

DA001 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 ，填充体积需达到 4.44m^3 。根据表 4-3 可知，有机废气处理量 1.579t/a ，至少需要活性炭 10.52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活性炭填充量取 4.5m^3 (2.25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5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2.829t/a。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3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排气筒 | 产生量 (t/a) | 有组织排放 | | | | 无组织排放 | | 削减量 (t/a) | 合计排放量 (t/a) | 排放时间 (h) |
|---------|-------|-------|-----------|-----------|-----------|-------------|---------------------------|-----------|-------------|-----------|-------------|----------|
| | | | | 收集量 (t/a)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发泡成型、熟化 | 非甲烷总烃 | DA001 | 1.2 | 0.960 | 0.240 | 0.040 | - | 0.240 | 0.040 | 0.720 | 0.480 | 6000 |
| | PAPI | | 0.06 | 0.048 | 0.012 | 0.002 | - | 0.012 | 0.002 | 0.036 | 0.024 | 6000 |
| 热压定型 | 非甲烷总烃 | | 1.371 | 1.097 | 0.274 | 0.046 | - | 0.274 | 0.046 | 0.823 | 0.548 | 6000 |
| 非甲烷总烃合计 | | | 2.571 | 2.057 | 0.514 | 0.086 | 5.356 | 0.514 | 0.086 | 1.543 | 1.028 | 6000 |
| PAPI | | | 0.060 | 0.048 | 0.012 | 0.002 | 0.125 | 0.012 | 0.002 | 0.036 | 0.024 | 6000 |
| VOCs 合计 | | | 2.631 | 2.105 | 0.526 | 0.088 | 5.481 | 0.526 | 0.088 | 1.579 | 1.052 | 6000 |

本项目臭气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气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3000（无量纲）左右，处理效率约 75%，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750（无量纲）左右。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内径 (m) | 烟气温度 (°C) | 排放口类型 | 地理坐标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排气筒 | 15 | 0.6 | 25 | 一般排放口 | 121° 25' 38.702" | 29° 6' 19.081" |

5.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标准 | | | 达标情况 |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标准名称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DA001 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0.086 | 5.356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60 | 达标 |
| | PAPI | 0.002 | 0.125 | | / | 1 | 达标 |
| | 臭气浓度 | / | 750（无量纲） | | /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

本项目合成树脂工艺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内 0.3kg/t 产品的要求。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DA001 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排气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种类 |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 |
|----|-------|----------------------|-------|---------------|-----------------|----------|--------------------|
| 1 | DA001 |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0.214 | 0.428 | 0.5 | 1次/3年 ^① |
| | | | PAPI | 0.005 | 0.010 | | |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7.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下枫坑、殡仪馆）的影响可接受。

8.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发泡机冷却为间接水冷却，采用自来水（水质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同时采用电除垢设备通过旁路净化，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本项目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4t，则年用水量约为 12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昼夜两班制，不设食堂与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75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318.75t/a。

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3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2.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 废水类型 | 污染物种类 |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生活污水 | COD _{Cr} 、NH ₃ -N | 5t/d | 化粪池 | / |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工业中表 9，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等是可行的，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可行的 |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8。

表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 t/a

| 污染物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入环境量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318.75 | 0 | 318.75 |
| | COD _{Cr} | 0.096 | 0.086 | 0.010 |
| | NH ₃ -N | 0.010 | 0.009 | 0.001 |

注：环境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_{Cr}30mg/L，NH₃-N1.5mg/L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运营期和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9。

表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标准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厂区废水总排口 | DW001 | 一般排放口 | 121° 25' 41.512" | 29° 6' 18.676" | 间接排放 | 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6.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7.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 工程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省属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规模为 8 万 t/a，占地面积为 70 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a。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万 t/a 污水处理厂前提升泵站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服务范围为县城老城区、西区、大湖塘新区和枫坑园区。厂址位于县城园里村江边山西面，距县城约 10km，占地 4.7hm²，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厂区一期工程 2006 年 9 月举行开工典礼，2007 年 1 月 18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处理规模为 2 万 t/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二期工程 2014 年 1 月 22 月举行开工典礼，2014 年 4 月 15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设计规模 4.0 万 m³/d，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沙滤池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水-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MSBR 改造（一期、二期改良式 SBR 池）一期中间提升泵、絮凝反应池-反硝化滤池（增加一格）-紫外线消毒池-出水。

②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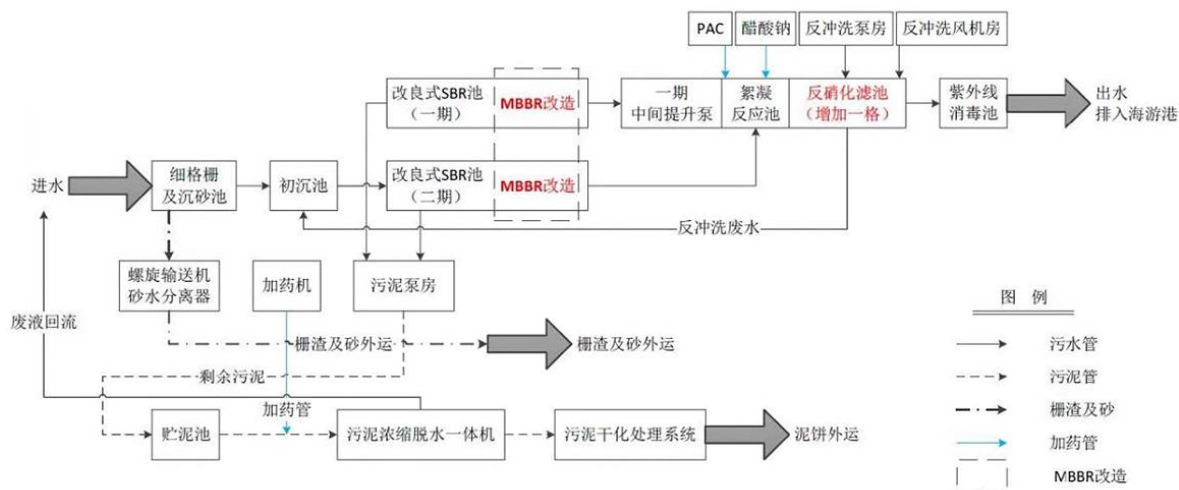


图 4-3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准IV类水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表4-10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 污染因子 | pH | COD | BOD ₅ | NH ₃ -N | SS | 总氮 | 总磷 |
|----------|-----|-----|------------------|------------------------|-----|----------------------|-----|
|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6~9 | 350 | 200 | 35 | 220 | 40 | 4 |
|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 6~9 | 30 | 6 | 1.5 (2.5) ^① | 5 | 12 (15) ^① | 0.3 |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④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1，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表4-1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 日期 |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瞬时流量 |
|-----------|------|-------|--------|--------|-------|--------|
| 2025/3/25 | 6.94 | 7.93 | 0.076 | 0.0559 | 5.004 | 309.38 |
| 2025/3/24 | 6.88 | 9.74 | 0.2825 | 0.0549 | 4.372 | 292.28 |
| 2025/3/23 | 6.9 | 8.76 | 0.1337 | 0.0384 | 3.604 | 376.93 |
| 2025/3/22 | 6.94 | 7.72 | 0.0611 | 0.0219 | 4.245 | 291.38 |
| 2025/3/21 | 6.93 | 8.18 | 0.0608 | 0.0096 | 4.396 | 361.6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2025/3/20 | 6.94 | 8.31 | 0.06 | 0.0094 | 4.81 | 382.77 | |
| | 2025/3/19 | 6.95 | 8.17 | 0.0604 | 0.0126 | 4.188 | 379.93 | |
|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 | | | | | |
| |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p>根据 2025/3/19~2025/3/25 查询数据结果，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染物排放均达标，运行负荷占设计日处理量的 62.9%~83.7%之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项目污水排放量未超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限。因此，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p> | | | | | | | |
| | 8.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 | | | | | | |
| | <p>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2，昼夜两班制工作。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 声源控 制 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② |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 运行时 段 |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①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 外距离 |
| 1 | 生产厂 房 | 自动发 泡机 | / | 75/1 | 减振 | 50 | 10 | 1 | 4 | 63.0 | 昼夜 | 20 | 43.0 | 1 |
| 2 | | 自动发 泡机 | / | 75/1 | 减振 | 55 | 12 | 1 | 6 | 59.4 | 昼夜 | 20 | 39.4 | 1 |
| 3 | | 搅拌机 | / | 73/1 | 减振 | 37 | 10 | 1 | 5 | 59.0 | 昼夜 | 20 | 39.0 | 1 |
| 4 | | 搅拌机 | / | 70/1 | 减振 | 35 | 10 | 1 | 3 | 60.5 | 昼夜 | 20 | 40.5 | 1 |
| 5 | | 圆盘机 | / | 74/1 | 减振 | 33 | 20 | 1 | 5 | 60.0 | 昼夜 | 20 | 40.0 | 1 |
| 6 | | 平切机 | / | 75/1 | 减振 | 40 | 22 | 1 | 4 | 63.0 | 昼夜 | 20 | 43.0 | 1 |
| 7 | | 平切机 | / | 75/1 | 减振 | 42 | 24 | 1 | 5 | 61.0 | 昼夜 | 20 | 41.0 | 1 |
| 8 | | 立切机 | / | 75/1 | 减振 | 40 | 23 | 1 | 4 | 63.0 | 昼夜 | 20 | 43.0 | 1 |
| 9 | | 立切机 | / | 75/1 | 减振 | 30 | 25 | 1 | 3 | 65.5 | 昼夜 | 20 | 45.5 | 1 |
| 10 | | 复合机 | / | 72/1 | 减振 | 35 | 30 | 1 | 4 | 60.0 | 昼夜 | 20 | 40.0 | 1 |
| 11 | | 热压机 | / | 73/1 | 减振 | 110 | 10 | 1 | 4 | 61.0 | 昼夜 | 20 | 41.0 | 1 |
| 12 | | 热压机 | / | 73/1 | 减振 | 95 | 7 | 1 | 4 | 63.5 | 昼夜 | 20 | 43.5 | 1 |
| 13 | | 热压机 | / | 73/1 | 减振 | 100 | 10 | 1 | 3 | 61.0 | 昼夜 | 20 | 41.0 | 1 |
| 14 | | 热压机 | / | 73/1 | 减振 | 98 | 13 | 1 | 4 | 63.5 | 昼夜 | 20 | 43.5 | 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5 | 热压机 | / | 73/1 | 减振 | 105 | 12 | 1 | 3 | 67.0 | 昼夜 | 20 | 47.0 | 1 | |
| | 16 | 空压机 | / | 76/1 | 减振 | 120 | 5 | 1 | 2 | 62.0 | 昼夜 | 20 | 42.0 | 1 | |
| | 17 | 水冷机 | / | 72/1 | 减振 | 130 | 5 | 1 | 5 | 61.5 | 昼夜 | 20 | 41.5 | 1 | |
| | 备注：①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或窗户）隔声量+6dB | | | | | | | | | | | | | | |
| | ②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 | | | | | | | | | | | | | |
| |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 | | | | X | Y | Z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 声功率级/dB(A) | | | | | | |
| | 1 | DA001 风机/排风口 | / | 70 | 30 | 1/15 | 80/1 | | / | 减振/隔声 | 昼夜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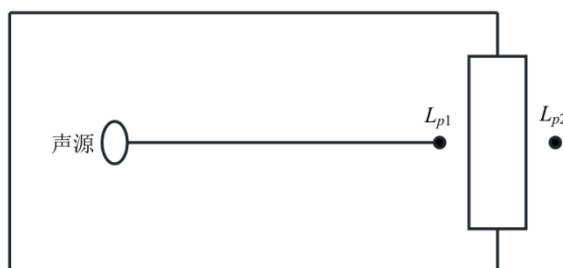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在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处设置预测点，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4。

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 预测点 | | 生产车间贡献值 | 背景值 | 标准值 | | 超标值 |
|-----|-----|---------|-----|-----|----|-----|
| 编号 | 位置 | | | | | |
| 1 | 东厂界 | 54.3 | / | 65 | 昼间 | 0 |
| 2 | 南厂界 | 53.5 | / | 65 | | 0 |
| 3 | 西厂界 | 53.3 | / | 65 | | 0 |
| 4 | 北厂界 | 54.2 | / | 65 | | 0 |
| 5 | 东厂界 | 54.3 | / | 55 | 夜间 | 0 |
| 6 | 南厂界 | 53.5 | / | 55 | | 0 |
| 7 | 西厂界 | 53.3 | / | 55 | | 0 |
| 8 | 北厂界 | 54.2 | / | 55 | | 0 |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为保证企业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议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四、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等进行判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4-15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 (t/a) | 源强计算方式 | 源强计算过程 |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 物理性状 | 贮存、处置情况 |
|-----------------------------|---------------|------------|-----------|--------|--|----------|------|---------------------------------------|
| 一般固废（合计产生 11.5t/a） | | | | | | | | |
| 1 | 原料存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3 | 类比法 | 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每天产生量约 10kg，产生量约 3t/a。 | /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
| 2 | 分切 |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 8 | 类比法 | 在切割和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约为聚醚多元醇和改性 PAPI 原料量 1%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则聚醚多元醇和改性 PAPI 原料量共为 800t/a，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量为 8t/a。 | / | 固态 | |
| 3 | 电除垢 | 水垢 | 0.5 | 类比法 | 水垢产生量约为间接冷却水年用水量 120t/a 的 0.5%，则为 0.6t/a | / | 固态 | |
| 危险废物（合计产生 37.059t/a） | | | | | | | | |
| 1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 | 12.829 | 类比法 | DA001 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4.44m ³ 。根据表 4-3 可知，有机废气处理量 1.579t/a，至少需要活性炭 10.527t/a，活性炭填充量取 4.5m ³ （2.25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5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2.829t/a。 | 有机物 | 固废 |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 2 | 危险物质原料使用 |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23.53 | 类比法 | 改性 PAPI、聚醚多元醇使用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桶，主要成分为沾染物料等的塑料桶，废包装桶收集后；聚合 PAPI、聚醚多元醇通过 170kg 塑料桶装，共产生约 4706 个包装桶，单个桶重约为 5kg。合计共产生废包装桶 23.53t/a。 | 有机物 | 固废 | |
| 3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 0.5 | 类比法 | 润滑油用量约为 0.5t/a，产生废润滑油约 0.5t/a。 | 有机物 | 液态 | |
| 4 | 叉车液压泵 | 废液压油 | 0.1 | 类比法 | 液压油用量约 0.1t/a，产生废液压油约 0.1t/a。 | 有机物 | 液态 | |
| 5 | 润滑油、柴油、液压油包装桶 | 废油桶 | 0.08 | 类比法 | 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约 25 个桶。柴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约 10 个桶。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约 5 个桶。则桶共为 40 个桶，空桶重 2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8t/a | 有机物 | 固废 | |
| 6 | 设备维修 | 含油废手套、抹布 | 0.02 | 类比法 |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2t/a。 | 矿物油 | 固态 | |
| 生活垃圾（产生 7.5t/a） | | | | | | | | |
| 1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7.5 | 产污系 | 1kg/（p·d），共 25 人，合计产生 7.5t/a | / | 固态 | 环卫清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数法 | | | |
| | 表4-1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类型 | | 环境危险特性 |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900-039-49 |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 T |
| | 2 | 其他有害废包装桶 |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 T/In |
| | 3 | 废润滑油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 T/In |
| | 4 | 废液压油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 T, I |
| | 5 | 废油桶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 T, I |
| 6 | 含油废手套、抹布 |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 T/In | |
| <p>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5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雨防渗，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p>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等 | 厂房东南侧 | 60m ² | 桶装、袋装等 | 60t | 季度 |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7.059t/a，危险废物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表4-1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污染源 | 工艺流程/节点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途径 | 污染物指标 | 备注 |
|--------------------------|-----------|-------------------|-----------|------------------------|----|
|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设施 |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 油类物质等原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COD _{Cr} 、石油烃 | 事故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 防渗级别 | 工作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
| | 危险物质仓库 | |
| | 事故应急池 |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
| |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 | |
| | 原辅料仓库 | |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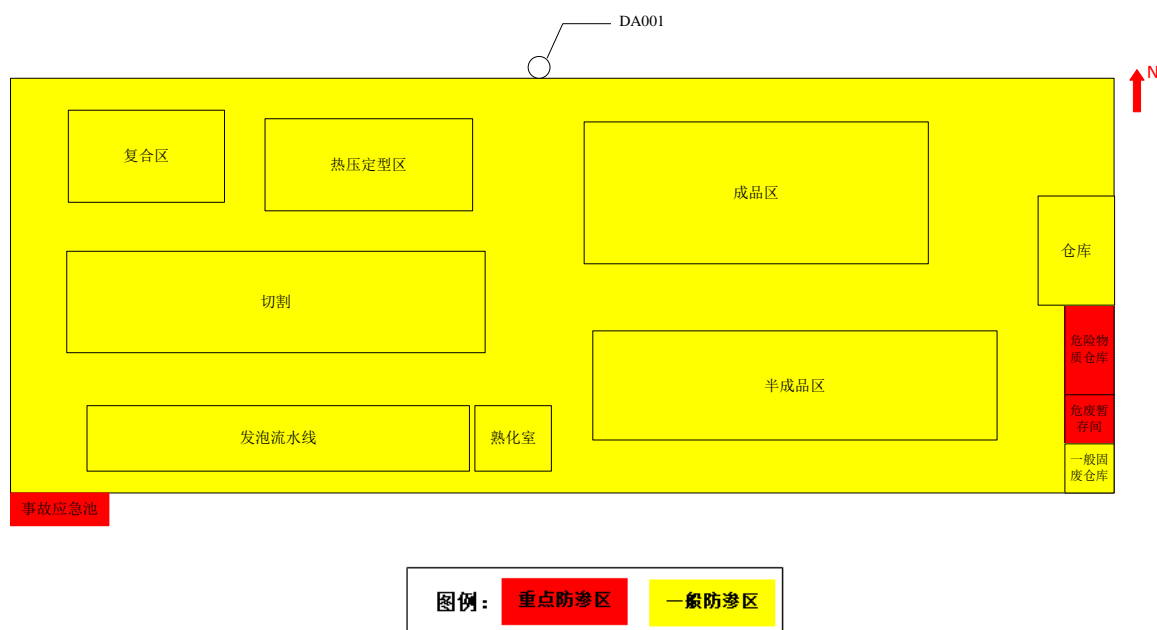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图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0。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危险物质仓库 | 危险物质仓库 | 废润滑油等 | 泄漏、火灾、爆炸 | 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 |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
| 2 | 废气处理装置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 | 非正常工况 | 大气 | 周边居民点 |
| 3 | 固废存贮设施 |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 泄漏 | 水环境污染 |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
| 4 | 事故应急池 | 事故应急池 | 事故废水 | 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 地表水、地下水 |

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风险物质结合表 B.2 判定风险物质。主要风险为泄露、火灾甚至爆炸。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1。

表4-21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储存方式 | 最大贮存量 (t) | | |
|-----------|-------------|-----------------|--|-------|-------|
| | | | 原料 | 纯质 | |
| 1 | 油类物质 | 按 100%润滑油计 | 20kg/桶，最大储存 10 桶 | 0.2 | 0.2 |
| | | 按 100%柴油计 | 20kg/桶，最大储存 10 桶 | 0.2 | 0.2 |
| | | 按 100%液压油计 | 2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 0.1 | 0.1 |
| 2 | 聚醚多元醇 | / | 170kg/桶，最大储存 30 桶，5.1t/a，在线量 23.5 吨（储罐储存量按 80%计） | 28.6 | 28.6 |
| 3 | 改性 PAPI | 10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 170kg/桶，最大储存 20 桶，为 3.4t/a 在线量 2.928 吨（储罐储存量按 80%计） | 6.328 | 6.328 |
| 4 | 危险废物 | 按 100%危险废物 | 危废间暂存，每 3 个月处置一次 | 9.265 | 9.265 |
| 折合成纯溶剂时合计 | 油类物质 | / | / | / | 0.5 |
| | 聚醚多元醇 | / | / | / | 28.6 |
|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 / | / | / | 6.328 |
| | 危险废物 | / | / | / | 9.265 |

本项目新建 1 个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上述物质全部暂存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车间使用时按需领取，不随便在车间存放。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值计算见表 4-22。

表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 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 临界量 Q_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油类物质 | / | 0.5 | 2500 | 0.0002 |
| 2 | 聚醚多元醇 | / | 28.6 | 100 | 0.2860 |
| 3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 9016-87-9 | 6.328 | 50 | 0.1266 |
| 4 | 危险物质 | / | 9.265 | 50 | 0.1853 |
| 项目 $\sum_{i=1}^n q_i / Q_i$ Q 值 | | | | | 0.5981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液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异氰酸酯类物质（如 MDI、TDI、PAPI 等）在燃烧或高温分解时，会产生氰化物（如氰化氢 HCN）、氮氧化物、苯系物、异氰酸酯蒸气等二次污染物，可能发生中毒、爆炸等事故。在空气中，氰化物主要以气态氰化氢存在，并伴有少量以细微尘土颗粒形式存在。这些尘土颗粒最终会沉降到地面或水中，而雨水或雪有助于清除空气中的氰化物微粒。然而，气态氰化氢在大气中不易被移除，其半衰期约为 1-3 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切勿直接接触泄露物:氰化物具有很强的毒性,可通过皮肤吸收、吸入或摄入进入体内,因此必须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

2.迅速撤离并警示他人:立即撤离泄区域,并尽量警示附近的人员离开。

3.通风和防护:确保泄漏区域通风良好,打开门窗以便空气流通。同时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

4.隔离泄露源:尽量阻止氰化物进一步泄漏,可以使用材料如砂土、干燥剂等将泄漏物吸收或包裹起来。

5.呼救:及时报警并通知有关部门,如消防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

6.不要尝试清理泄漏物:不要尝试个人清理泄露物,因为这可能会加剧危险。应等待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对于氰化物泄漏的应急处理,必须优先考虑人员的安全。如果有人中毒或受伤,应立即寻求医疗协助。为了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还应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最重要的是,了解和理解气化物的性质、危害和正确处理方法,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采取正确的措施。同时,遵守相关的法规和标准确保安全操作,并进行相关的培训和教育。

生产时必须严格防范火灾,并做好应急防护。相关作业需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备专业检测和救援设备。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设计流量不小于 7.5L/s ，即 $27\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6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733.1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50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 0.05ha ；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60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为 65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⑤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二）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建设和验收阶段，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3。

表4-2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 | |
| 62 | 塑料制 业 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 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 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 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 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2929 | 其他 |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4，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表4-24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执行标准 | 监测部门 |
| | | | | 重点排污单位① | 非重点排污单位① | | |
| | 有组织 废气监测 计划 方案 | DA001 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
| | | | PAPI② | 1次/半年 | 1次/年 | | |
| | |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1次/年 | | |
| | 无组织 废气监测 计划 方案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1次/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
| | 废水监测 计划 方案 | DW001 企业总排口 |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SS、TN | /（仅排放生活污水） | | / | |
| | 噪声监测 计划 方案 | 各厂界 | L _{Aeq} | 1次/季度 |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
| ①重点排污单位与非重点排污单位需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 | | | | | | | |
| 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发泡成型、熟化、热压定型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PAPI、臭气浓度 | 发泡成型废气、熟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企业总排口 | COD _{Cr} 、NH ₃ -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加强车间管理, 危险物质随用随取, 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 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 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 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 做好分区防渗; 定期检查。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 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 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⑤企业需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满足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要求。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 | |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根据企业租赁厂房的土地证、房产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

六、结论

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10\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1.052\text{t/a}$ 。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35 号、37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台州聚日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汽车隔音隔热内饰件生产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VOCs | 0 | 0 | 0 | 1.052 | 0 | 1.052 | 1.052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318.75 | 0 | 318.75 | 318.75 |
| | COD _{Cr} | 0 | 0 | 0 | 0.010 | 0 | 0.010 | 0.010 |
| | NH ₃ -N | 0 | 0 | 0 | 0.001 | 0 | 0.001 | 0.001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 | 0 | 0 | 11.5 | 0 | 11.5 | 11.5 |
| 危险废物 | | 0 | 0 | 0 | 37.059 | 0 | 37.059 | 37.059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